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本公司现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中“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之（二）回购方式与价格”、“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之（三）回购有效期限”进行了补充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字体为楷体加粗。**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一）、更正前：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二）回购方式及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佐月女士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新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

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回购主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二）、更正后：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二）回购方式及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佐月女士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新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对异议股东在披露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孰高值，具体价格以回购主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新后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